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经核实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二）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问询后确认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